

法治头条

金台锐评

用好民法典，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张 璠

今年5月是第四个“民法典宣传月”。今年的“民法典宣传月”活动聚焦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针对经营主体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持续深入开展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普法宣传，助力推动发展新质生产力，为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民法典是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涉及经济社会生活方方面面，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不可分，同各行各业发展息息相关。对于经营主体而言，从权利的平等保护到交易的安全便捷，从人格尊严的维护到创新成果的运用，民法典都在其中扮演着举足轻重的角色。法治既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手段，也是营商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针对当前营商环境领域的一些痛点难点、顽瘴痼疾，我们需要从民法典中“抓药开方”，进一步加强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实施，为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稳定预期、提振信心，落实民法典的权利保护至关重要。比如，平等是民法典的“性格”，民法典在总则编第一章就开宗明义宣示“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在物权编更明确规定“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保障一切市场主体的平等法律地位和发展权利”。现实中，一些经营主体特别是民营企业市场准入、经营运行、招标投标等方面，有时还会遭遇“卷帘门”“玻璃门”“旋转门”；在执法司法中，一些违法违规侵害民营企业和企业合法权益的现象时有发生。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需要落实民法典对平等保护的要求，用法治构建稳定预期，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力量源泉充分涌流。

促进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民法典提供了重要的法治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并不意味着对经营主体合法权利的充分保障，也意味着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让权力运行在法治的轨道上。民法典不仅是各类经营主体进行民事活动的法律依据，同时也是国家机关特别是行政机关履行职责、行使职权的法律准绳。各地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应以保证民法典有效实施为重要抓手，把民法典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持续优化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发展环境，为各类经营主体创造广阔的发展空间。

实施好民法典，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参与。只有铭刻在人们心中的法治，才是真正牢不可破的法治。要通过普法在全社会大力营造厉行法治、正能量充沛的浓厚氛围，特别是对违背民法典精神的一些错误言论和做法，要及时回应关切、打消顾虑。各级领导干部作为“关键少数”，更要做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表率，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自觉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打好完善营商环境“组合拳”，带动法治精神更加深入人心，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以案说法

偷录他人微信聊天记录构成非法证据

**【案情】**小林为某公司高管，与小刘等三名员工原为上下级同事关系。小刘等三名员工建立了微信群，曾在群中聊天称小林“没管理能力”“两面三刀”等。小刘的电脑原为公司配备的办公电脑，公司与小刘解除劳动关系后，小林通过微信向小刘发送通知后收回电脑。由于小刘无法进入公司，通过远程操作退出了电脑微信。小林收到电脑时，电脑未关机，就通过脱机状态翻看微信历史聊天记录，并对小刘等人的聊天记录通过电脑自带录屏功能进行取证。

小林称，小刘等三人在微信群中对其诽谤谩骂侵犯其名誉权，于是向法院起诉。小刘等三名员工表示，涉案聊天群并非工作群，小林在未经允许的情况下私自查看离线状态下的私人微信聊天记录，侵犯小刘的隐私权，证据不具备合法性。

北京互联网法院审理认为，小林取证过程中，在明知微信聊天记录可能存在隐私信息的情况下，未经允许翻看小刘个人微信账户中聊天记录的行为，构成对他人合法权益的侵害，该证据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小林未尽到其主张事实相应的举证责任，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

**【说法】**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应当及时提供证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规定，对以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或者严重违背公序良俗的方法形成或者获取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判断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是否达到“严重”的程度，需围绕取证的主观意图、具体手段、采取违法手段取证的必要性程度、是否存在替代缓和取证手段等因素综合评判。

本案中，在存在冲突保护的利益情况下，“两益相权取其重”，原告在救济其权利进行取证时需符合比例原则。办公电脑应用于工作用途，但微信作为常用的即时通信软件，聊天记录不必然全部为工作内容，还可能包含使用者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人生活聊天记录，即私密信息。在小林取证时，小刘已通过手机退出微信，明确表达了不愿他人知晓微信聊天记录的意思。在明知微信聊天记录可能存在隐私信息的情况下，小林未经允许翻看小刘个人微信账户中聊天记录的行为，构成对他人合法权益的侵害。

法院认为，侵权在先而取证在后，从利益衡量的情况看，该方式超过维权必要限度，若不排除该证据，无异于承认和鼓励此种故意侵犯他人隐私权的行为，不利于法律秩序的维护，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

(案例来源：最高人民法院，本报记者魏哲哲整理)

人民法院发挥职能优势，不断满足劳动者在确认劳动关系、平等就业、休息休假等方面的法治需求——

公正司法，推动构建友好就业环境

本报记者 魏哲哲

网络主播与平台是否构成劳动关系？下班之后，微信办公算加班吗？数字时代带来了劳动模式的新变化，也由此产生了新的问题和纠纷。

近年来，人民法院发挥司法服务保障促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职能作用，依法妥善化解劳动争议，不断满足劳动者在确认劳动关系、平等就业、休息休假等方面的更高要求，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实现体面劳动，筑牢“万家灯火”的幸福根基。

根据实际用工认定劳动关系，破除规避用工责任“障眼法”

通过应聘、培训，宋某正式上岗成为一名网约家政保洁员。宋某所在的员工制家政公司以合作为名，与宋某签订了家政服务协议，约定宋某按公司安排为客户提供入户保洁服务、合作期限内不得通过其他平台从事家政服务等工作内容。

一次保洁服务时，宋某因工作受伤。她联系公司想要按工伤保险待遇标准获赔时，没想到公司提出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拒绝支付赔偿。“每周工作6天，公司通过家政服务平台派发保洁类订单，无订单任务时还要按公司安排从事其他工作，怎么会不存在劳动关系？”宋某想不通。她向仲裁委申请仲裁后，仲裁委确认了双方的劳动关系。但某家政公司不服，又诉至法院。

“本案争议焦点是宋某与某家政公司之间是否符合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形。根据《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应重点审查双方是否均为建立劳动关系的合法主体，双方之间是否存在较强程度的劳动管理。”承办法官廖伟巍介绍，宋某是建立劳动关系的合法主体；同时公司对宋某存在较强程度的劳动管理，符合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形。以合作为名签订的协议，能否规避用工责任？“公司要求宋某遵守工作规则，并通过发放全勤奖、扣减服务费等方式对宋某的工作时间等进行控制和管理，存在较强的人格从属性；公司掌握宋某从事家政服务所必

需的用户需求信息，以固定薪资结构向宋某按月支付报酬，存在较强的经济从属性；公司将宋某纳入其家政服务组织体系进行管理，并通过禁止多平台就业等方式限制宋某进入其他组织，双方之间存在明显的组织从属性。”针对公司辩称，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郑吉喆介绍，根据李女士提交的微信聊天记录、假期社群官方账号值班表等证据显示，李女士节假日值班时，需要应对的微信群多达几十个，并且公司要求收到用户需求要在30秒之内进行回复，其工作内容有周期性和固定性，有别于临时性、偶发性的一般沟通，应当认定构成加班。

针对加班时长问题，法院认为以全部时长作为加班时长，对用人单位来说有失公平。“微信办公往往发生在劳动者的生活场景，实际上李女士等待客户进行提问期间，还是有比较长的时间进行日常生活活动的。”郑吉喆介绍，法院以付出实质性劳动和明显占用时间作为线上“隐形加班”的认定标准，综合考虑劳动者的加班频率、时长、工资标准、工作内容等因素，酌情认定劳动者的加班费3万元。

科技在发展，工作模式在转变，司法实践也应与时俱进。在平台经济不断发展的背景下，很多劳动者提供劳动的工具由实体化向数字化转变，随之也产生了加班“虚拟化”“隐形化”的问题。“在上述案件中，提出‘提供工作实质性’原则和‘占用时间明显性’原则作为对‘隐形加班’问题的认定标准，保障了劳动者的‘离线休息权’，让工作和休息的边界清晰化，切实保障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

确立线上加班费认定规则，保障“离线休息权”

下班之后，微信办公算加班吗？李女士入职北京某科技公司后，担任产品运营负责人。双方签订劳动合同约定，执行不定时工时制度。之后，公司以旷工为由解除双方劳动关系，李女士为此将公司告上法庭，其中一项诉讼请求就是，自己在下班后、周末及法定节假日共计加班500多小时，要求公司支付加班费40余万元。

“李女士是运营部门负责人，下班后如果公司有事，其他员工给李女士打电话咨询是很正常的事，不应属于加班。”对于李女士主张的周末及法定节假日值班的情况，公司表

示，微信群里有客户也有公司其他员工，客户会在群里发问，员工回复客户信息不属于加班的范畴。

“根据我国劳动法等的相关规定，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必须经劳动保障部门审批。本案中，虽然当事双方在劳动合同中有约定，但公司未获得审批许可。”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法官郑吉喆介绍，根据李女士提交的微信聊天记录、假期社群官方账号值班表等证据显示，李女士节假日值班时，需要应对的微信群多达几十个，并且公司要求收到用户需求要在30秒之内进行回复，其工作内容有周期性和固定性，有别于临时性、偶发性的一般沟通，应当认定构成加班。

针对加班时长问题，法院认为以全部时长作为加班时长，对用人单位来说有失公平。“微信办公往往发生在劳动者的生活场景，实际上李女士等待客户进行提问期间，还是有比较长的时间进行日常生活活动的。”郑吉喆介绍，法院以付出实质性劳动和明显占用时间作为线上“隐形加班”的认定标准，综合考虑劳动者的加班频率、时长、工资标准、工作内容等因素，酌情认定劳动者的加班费3万元。

科技在发展，工作模式在转变，司法实践也应与时俱进。在平台经济不断发展的背景下，很多劳动者提供劳动的工具由实体化向数字化转变，随之也产生了加班“虚拟化”“隐形化”的问题。“在上述案件中，提出‘提供工作实质性’原则和‘占用时间明显性’原则作为对‘隐形加班’问题的认定标准，保障了劳动者的‘离线休息权’，让工作和休息的边界清晰化，切实保障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

明晰裁判规则，落实劳动者合法权益

李某人职某公司从事推拿师工作，双方签订员工保密协议，约定李某离职后两年内不得从事同类产品或同类企业的相关服务，否则应当一次性向某公司支付不低于5万元的违约金。李某从该公司离职两个月后，入



日前，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人民法院法官走进辖区花木田间、苗圃、盆景园等地，对花农们进行普法宣传，提升花农的法律意识和诚信经营理念，用法治护航乡村全面振兴。

周永摄（人民视觉）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

做实“小网格” 办好“暖心事”

李 巍

“网格员就像我的女儿一样亲！社区网格的各种服务时刻温暖着我的独居生活，让我感到特别幸福。”家住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永安街道保卫社区第一网格的居民智阿姨，在一次社区助浴服务后，由衷地感慨。

近年来，前进区持续深化社区网格化治理，运用“网格+”模式将群众身边的一件件“关键小事”当成“心头大事”，办成“暖心好事”，居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不断提升。滨江路和杏林路之间有个急转弯，曾有

一棵垂柳妨碍行人通行，阻挡车视线。前进区金港湾社区采用“网格吹哨、合伙人报到”机制，与驻区单位市园林发展中心联系，市园林发展中心随即到现场处理解决，消除了安全隐患。

为做实做强“小网格”，前进区采取街道、社区、驻区单位联建共治的方法，组建“网格治理合伙人”团队，推动区域内组织优势、资源配置、服务功能最大化。同时，坚持“党建引领两专一兼共治”原则，建立以专职网格员

为主，专业网格员、兼职网格员为辅的“三员”队伍，配备专职网格员434名，选派城管、公安等职能部门业务骨干200余人担任专业网格员，依托“网格建支部、党员去结对”载体，吸纳机关干部、楼栋长、单元长、物业人员、志愿服务团队骨干等兼职网格员3000余人，实现网格队伍能力全面、居民服务精准有效。

“这个‘小火车’真有趣，站前广场就数它亮眼，我的火车还有半个小时发车，正好带着孩子来玩一会儿。”坐在佳木斯火车站前广场便民服务专列内等车的市民车女士高兴地说。此时，身穿红马甲的志愿者给她送上了一杯热水：“先喝杯热水吧，欢迎您常来。”

前进区着眼群众所需、旅客所急、商户所盼，打造共治共享优质服务前沿阵地，通过盘活网格、商圈、交通枢纽附近闲置房屋、板房，在火车站、客运枢纽、大型商超附近设置便民专列和服务驿站，内设咨询服务、急救救护、休息阅读、儿童游乐、饮水充电、帮扶信息宣传等服务区域，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好评。

为进一步推动实现在网格服务群众零距离，前进区还统筹共建资源开设“便民大集”，一集一主题、每月一循环，百余职能部门、新经济组织和公益组织“摆摊送货”，居民群众“赶集获利”，将电动车牌照办理等72项便民服务项目延伸至巷道口、家门口，累计服务居民万余次，为“小网格”凝聚“大能量”。